

需求資料				
所需協助之領域/科目別 (每間學校最多填寫3個領域/科別)	108學年度該領域任教教師人數			109年聘用評估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正式/代理/代課
1.	(人)	(人)	(人)	
2.	(人)	(人)	(人)	
3.	(人)	(人)	(人)	
1. 規劃與教學訪問教師合作之模式： ☐ 領域/科目教學經驗傳承 ☐ 協助十二年國教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教學 ☐ 協助跨校策略聯盟或共聘 ☐ 推動/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請簡述推動之方式或策略【限於本頁內，自行條列敘述】： 例(1)：藉由備課、觀課、議課、協同教學等方式推動校內教師之合作意願達到教學經驗傳承之效果 例(2)：藉由課程設計與發展、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等方式，進行校本課程之設計與發展；結合十二年彈性學習課程… 例(3)：本校與其他學校距離遙遠，暫不考慮跨校策略聯盟或者共聘之規劃…；與鄰近○○國小以週三進修方式策略聯盟，並組成領域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每月一次社群會議進行共備或議課之內容				
學校 核章處	承辦單位 人事主任 校長			
縣市 核章處	縣市承辦單位 機關首長			

縣市承辦單位

機關首長

附表一

住宿資訊（請提供 2-3 間民宿或民宅資訊）			
房東/屋主	聯絡電話	房屋格局	房屋住址
		☐ 雅房 ☐ 套房	
		☐ 雅房 ☐ 套房	
		☐ 雅房 ☐ 套房	
住宿環境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附件二 申請表：計畫一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學校及法人團體)

申請學校/單位名稱(全銜)：(以自主社群方式辦理者免填)					
自主社群名稱：					
辦理模式： ☐ 學校(☐ 單一學校、 ☐ 跨校合作： ☐ 學校、 ☐ 學校) ☐ 法人、團體					
本計畫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_____；計畫名稱：_____；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					
申辦情形： ☐ 初辦 ☐ 續辦，第 _____ 年 ☐ 曾辦理，第 _____ 次					
參與教師基本資料：(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超過 10 人者得列主要參與人 10 位即可)					
編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本學年公開授課情形	領域(請勾選)
1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2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3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4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5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6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7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8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9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10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計畫內容：					
前一年/次執行成果與檢討		(條列式撰寫 300 字以內，初辦學校免填)			
計畫目標		續辦請依據前項檢討結果條列式敘寫。			
行政運作及支持 (自主社群分工及運作)					
課程規劃/預期成果					
學生學習評量					

特色或創新		
期程規劃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執行內容項目	辦理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註	1.申請方案宜以二至三年為期規劃，初辦者除詳述第一年辦理之內容外，亦可概述第二年及第三年之規劃方向；另續辦者應概述前一年/次執行成果。 2.執行內容應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到校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總時數不得少於 20 小時。	

承辦人：

機關學校首長/團體負責人(以社群方式辦理者免核章)：

附件二-1 申請表：計畫一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自主社群填寫)

自主社群名稱：						
本計畫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_____；計畫名稱：_____；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						
申辦情形： ☐ 初辦 ☐ 續辦，第_____年 ☐ 曾辦理，第_____次						
自主社群參與教師基本資料：(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本學年公開授課情形	是否曾參與本計畫	本學年是否參與或帶領校內學習社群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4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6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7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8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9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計畫內容：						
前一年/次執行成果與檢討		條列式撰寫 300 字以內，初辦免填				
本年度社群成員 在校實踐情形 (自主社群請說明成員於各自學校推廣研討成果情形，初辦免填)		姓名		實踐情形		
計畫目標		續辦請依據前項檢討結果條列式敘寫。				
自主社群分工及運作						
預期成果						

附 註	1. 申請方案宜以二至三年為期規劃，初辦者除詳述第一年辦理之內容外，亦可概述第二年及第三年之規劃方向；另續辦者應概述前一年/次執行成果。 2. 執行內容應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到校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總時數不得少於 20 小時。
-----	--

承辦人：

附件三 計畫一-教師自主社群推廣成果研習申請表

【基本資料】

自主社群名稱：					
本計畫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_____；計畫名稱：_____；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					
申辦情形： 學年度第 次申辦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實施計畫】

- 一、研習課程名稱：
- 二、推廣主題之研討成果概述（300 字以內）：
- 三、推廣理由（條列式撰寫）：
- 四、參與對象：
- 五、預計參與人數：
- 六、辦理時間：
- 七、辦理地點：
- 八、報名方式：
- 九、研習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活動地點
		賦 歸		

- 十、預期成果：
- 十一、注意事項：
- 十二、聯絡方式：
- 十三、交通方式：

附件四 申請表：計畫二支持學校發展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彈性學習課程

申請學校(全銜)：						
辦理模式： ☐ 單一學校 ☐ 跨校申請：○○學校、○○學校						
本計畫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_____；計畫名稱：_____；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						
參與教師基本資料：(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超過10人者得列主要參與人10位即可)						
編號	姓名	職稱	授課年級	彈性學習課程 授課情形	本學年公開授課情形	領域(請勾選)
1				☐ 是 ☐ 否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2				☐ 是 ☐ 否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3				☐ 是 ☐ 否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4				☐ 是 ☐ 否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5				☐ 是 ☐ 否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6				☐ 是 ☐ 否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7				☐ 是 ☐ 否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8				☐ 是 ☐ 否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9				☐ 是 ☐ 否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10				☐ 是 ☐ 否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計畫內容：						
預計邀請之 專業協作人力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專長	是否為培力合格人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彈性學習課程之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目前「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實施情形 (若跨校申請，請自行複製表格分別增列A、B等)						
A. 學校名稱_____						
年級	學期	課程名稱	節數	跨之領域或科目結合之議題	配合公開授課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學校願景及課程地圖		
預計發展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實施之困難		
計畫實施年度預計之工作目標		請針對上欄之困難條列式擬定工作目標
預期成果		請依上欄工作目標填寫
預計結合之資源單位(如各級學校、基金會、館所、社區大學、博物館等)與合作方式		未有合作單位可免填
期程規劃(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執行內容項目	辦理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註		1. 本計畫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踐，鼓勵學校能善用在地資源，如各級學校、基金會、館所、社區大學、博物館等發展實踐符合學校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 2. 「彈性學習課程」請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並配合進行教師之公開授課。

承辦人：

機關學校首長：

附件五 申請表：計畫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

申請學校：		學校類型： ☐ 極偏 ☐ 特偏 ☐ 偏遠			
分校/分班： ☐ 分校名稱_____ ☐ 分班名稱_____					
共同辦理 (單一學校申請免填,於計畫四填寫本欄者不需填寫)	學校	帶領國中：_____國中			
		參與國小(含申請學校)：_____學校、_____學校、_____學校(至少三所)，計_____校。			
	帶領/參與方式	☐ 帶領 ☐ 參與			
本計畫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_____；計畫名稱：_____；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					
申辦情形： ☐ 初辦 ☐ 續辦，第_____年 ☐ 曾辦理，第_____次					
申請計畫四情形： ☐ 未申請 ☐ 同時申請					
參與教師基本資料：(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授課領域(請勾選)	
1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2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3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4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5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6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辦理方式： ☐ 由大學團隊協助 ☐ 由學校自行規劃(大學團隊欄位免填)					
提供協助之大學團隊：○○大學○○系(所) ○○○教師專業團隊					
團隊主要聯絡人：(請填寫本計畫之召集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提供協作之項目	
1					
2					
3					
計畫內容：					
前一年/次辦理執行情況		簡述(300字以內，初辦免填)			
學校願景與課程地圖					

學校現況與需求		
課程施行範圍 (可複填)		☐ 年級： _____ ☐ 校本課程 ☐ 領域： _____ ☐ 議題： _____ ☐ 跨領域： _____
計畫目標		請依據現況擬定並條列式續寫。
行政運作及支持		
學校與團隊 發展課程及 教學規劃	課程規劃	由學校自行規劃者免填
	教學方法	由學校自行規劃者免填
學校與團隊協力策略		由學校自行規劃者免填
學生學習評量及預期成果		
特色或創新		
附 註		1. 學校主要聯絡人指辦理本計畫之承辦人，如：教學組長、教務主任或校長。 2. 參與團隊，倘同一系(所)有二團隊以上參與，請以召集人為名，加註○○○教師專業團隊，如：○○大學○○系(所) ○○○教師專業團隊。 3. 團隊主要聯絡人指參與本計畫之召集人。 4. 參與範圍，得依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內涵，就各領域或議題或跨領域或學校本位課程等提出。 5. 協力策略指學校與團隊為達到發展課程及教學之規劃目標共擬之協力作為。 6. 由學校自行規劃者，大學團隊相關欄位及簽章免填(附)。

承辦人：

學校校長(簽章)：

大學團隊召集人(簽章)：

附件六 申請表：計畫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

申請學校：		學校類型： ☐ 極偏 ☐ 特偏 ☐ 偏遠	
分校/分班： ☐ 分校名稱_____ ☐ 分班名稱_____			
本計畫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_____；計畫名稱：_____；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			
申辦情形： ☐ 初辦 ☐ 續辦			
共同辦理 (單一學校申請免填，於計畫三填寫本欄者不需填寫)	學校	帶領國中：_____國中	
		參與國小(含申請學校)：_____學校、_____學校、_____學校至少三所，計_____校。	
	帶領/參與方式	☐ 帶領 ☐ 參與	
計畫內容			
多元試探課程/活動現況與學生需求分析		請就部定和校訂課程、課中和課後，或平日和假期之辦理情形進行條列式簡述	
申請項目		請就前一欄位項目進行說明	
前一年/次辦理執行情況		300字以內，初辦免填	
預計辦理之時間		☐ 平日課間 ☐ 平日課後(含假日) ☐ 寒暑假 可複選，請就勾選項目說明	
師資預計聘請之方式或來源		☐ 校內師資 ☐ 鄰近學校在職/退休人員 ☐ 社區人士 ☐ 大學社團或民間團體 ☐ 其他 可複選，請就勾選項目說明	
配合多元試探課程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同時申請子計畫三者免填	
參與學生/課程/活動類型	參與學生	人數_____人，年級/班別：	
	辦理性質 (可複選)	☐ 藝文陶冶活動 ☐ 體能性活動 ☐ 校外參訪活動 ☐ 戶外踏查活動 ☐ 國語文讀寫活動 ☐ 英/外語文聽說讀寫 ☐ 理化科學活動 ☐ 資訊科技活動 ☐ 職業試探活動 ☐ 數學解題活動 ☐ 原住民族文化體驗教學活動 ☐ 環境教育活動 ☐ 多元體驗活動 ☐ 補救教學及課後活動 ☐ 師生共學活動 ☐ 食農體驗 ☐ 其他_____	
	辦理目標		
	辦理方式	可含辦理時段及天數、課程/活動設計理念、教學(推動)策略、教材研發、授課方式等面向	
預期成果			

承辦人：

機關學校首長：

附件七 申請表：計畫五-受訪學校及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

○○縣/市立○○國民中學/小學○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受訪學校及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之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申請表

目的					
教學訪問教師及其他合作單位	教學訪問教師： 其他合作單位：				
辦理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執行者	○○○校長				
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經常門)	計畫經費明細				縣(市)政府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小計					
經費項目 (資本門)	計畫經費明細				縣(市)政府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小計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縣(市)政府承辦人
備註： 1. 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2. 請依實際需求之項目編列經費，編列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3. 教材教具費：請於說明欄中敘明預計購教材教具之名稱，並詳列擬購買之物品明細。 4. 資料蒐集費：本項編列以 3 萬元為上限，請於說明欄中敘明預計購買書籍之名稱，並詳列擬購買之書籍清單。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約定。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教材教具費-物品明細（係課程進行中供學員或學生使用）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合計				

*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資料蒐集費-書籍清單（係教師、講師備課增能使用）

書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合計				

*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八 經費申請表

計畫名稱： ☐ 計畫一 ☐ 計畫二	☐ 計畫三	☐ 單一學校： ☐ 國中 ☐ 國小 ☐ 共同辦理： ☐ 國中 ☐ 國小		☐ 計畫四	☐ 單一學校： ☐ 國中 ☐ 國小 ☐ 共同辦理： ☐ 國中 ☐ 國小
申請學校/單位/自主社群名稱(全銜)：					
提供協助之大學團隊名稱：(申請計畫三透過大學校院組成團隊協作辦理者填)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業務費)	計畫經費明細				縣(市)政府初審後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小計					
合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縣(市)政府 承辦人
備註：					餘款繳回方式：
1. 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2. 有關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 (1)申請計畫一者，校外專家學者之時數合計不得少於 20 小時。 (2)申請計畫三由團隊協助者，時數合計不得少於 20 小時。 3. 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活動每次最高以 3 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講座鐘點費時數支應辦法如前述。 4. 「資料蒐集費」及「教材教具費」：前者係課程進行中供學員或學生使用，後者係教師、講師備課增能使用。請於說明欄中敘明執行計畫預計購買書籍、教材教具之名稱、數量及單價；且教材教具費之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 20%，但教師研習計畫不在此限；資料蒐集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 10%。 5. 教材教具費：係課程進行中供學員或學生使用，請詳列擬購買之物品明細。 6. 資料蒐集費：係教師、講師備課增能使用，請詳列擬購買之書籍清單。 7. 學校同時申請兩案(含)以上，經費核定後須依核定總額各自執行，不得勾支。					☐ 繳回(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約定。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教材教具費-物品明細（係課程進行中供學員或學生使用）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合計				

*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資料蒐集費-書籍清單（係教師、講師備課增能使用）

書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合計				

*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九 成果檢核表

計畫名稱： ☐ 計畫一 ☐ 計畫三(勾選本計畫且由大學團隊協助者，請填寫「大學團隊名稱」)					
申請學校/單位/自主社群名稱(全銜)：				所屬縣市：	
提供協助之大學團隊名稱：(申請計畫一者免填)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請打勾)			
		完成	未完成		
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				
	教師能深化課程設計或教學研究				
	教師能彼此分享專業成長成果				
	邀請專家學者協作、諮詢或指導				
教師教學實踐	教師能掌握教學目標，釐清學生的學習困難，提出教的關鍵問題				
	教師能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教學方案				
	教師能運用專業成長經驗落實備課、授課；專業回饋之歷程				
學生學習評量	教師能規劃具體明確的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				
	教師能運用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教師能依據評量結果進行省思與改進				
學生學習成效	學生能主動參與學習				
	學生能改善表達技巧				
	學生能提升實作及應用能力				
	學生能展現探究或自主學習能力				
特色或創新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型塑學校課程與教學特色				
	課程設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方法創新與多元，足以在校內外進行分享				
成果檢核	每季上傳教學發展活動歷程紀錄或不定期上傳相關影片或照片至指定網站				
	完成拍攝5至8分鐘之教學影像紀錄				
	檢附學生與家長影像紀錄拍攝同意書				
	檢附本計畫成果及教學影像紀錄授權書				
具體成效檢核	目標檢核	請依所訂立目標檢視達成項目			
	執行成果	請依預期成果檢視實際執行情形			
	自評達成率 ☐ 50%以下 ☐ 50-75% ☐ 75-99% ☐ 100%				
填表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附件十 成果檢核表

計畫名稱：計畫二					
申請學校（全銜）：				所屬縣市：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請打勾)	
				完成	未完成
對話機制	以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為核心，並邀集校內相關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				
	針對學校特色發展與本位課程，專業學習社群定期討論、執行計畫內容，落實對話機制				
	導入外部專業協作人力，提供輔導、諮詢				
課程規劃	以學校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為課程發展主軸，規劃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				
	發展富含在地特色、新興科技及其他可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活化運用在地、跨校、跨組織或跨專業資源情形				
課程實踐	能安排具備專長之教師授課，具體實踐符合學校願景及特色之彈性學習課程				
	教師能運用多元教學策略，引導學生學習				
	透過彈性學習課程，協助學生自我探索，並增進學生自主學習和終身學習能力				
成果檢核	每季上傳教學發展活動歷程紀錄或不定期上傳相關影片或照片至指定網站				
	檢附發展之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紙本一冊暨光碟一份				
具體成效檢核	目標檢核	請依所訂立目標檢視達成項目			
	執行成果	請依預期成果檢視實際執行情形			
	自評達成率 ☐ 50%以下 ☐ 50-75% ☐ 75-99% ☐ 100%				
填表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附件十一 成果檢核表

計畫名稱：計畫四						
申請學校（全銜）：				所屬縣市：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參與學生數	國小	一年級：	人	國中	七年級：	人
		二年級：	人		八年級：	人
		三年級：	人		九年級：	人
		四年級：	人		總 計：	人
		五年級：	人			
		六年級：	人			
		總 計：	_____人			
開課班數						
課程/活動類型		請說明(可複選，並請簡述) 活動時間： ☐ 平日課間 ☐ 平日課後(含假日) ☐ 寒暑假 性質： ☐ 藝文陶冶活動 ☐ 體能性活動 ☐ 校外參訪活動 ☐ 戶外踏查活動 ☐ 國語文讀寫活動 ☐ 英/外語文聽說讀寫 ☐ 理化科學活動 ☐ 資訊科技活動 ☐ 職業試探活動 ☐ 數學解題活動 ☐ 原住民文化體驗教學活動 ☐ 環境教育活動 ☐ 多元體驗活動 ☐ 補救教學及課後活動 ☐ 師生共學活動 ☐ 食農體驗 ☐ 其他_____				
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請打勾)	
					完成	未完成
學生學習成效		學生能主動參與學習				
		學生能改善表達技巧				
		學生表現能更有自信				
		學生能拓展學習視野				
		學生能提升實作及應用能力				
		學生能展現探究或自主學習能力				
成果檢核		每季上傳學生活動歷程紀錄或不定期上傳相關影片或照片至指定網站				
		完成拍攝 5 至 8 分鐘之課程或活動影像紀錄				
		檢附學生與家長影像紀錄拍攝同意書				
		檢附本計畫成果及影像紀錄授權書				
具體成果檢核		目標檢核	請依所訂立目標檢視達成項目			
		執行成果	請依預期成果檢視實際執行情形			
		自評達成率 ☐ 50%以下 ☐ 50-75% ☐ 75-99% ☐ 100%				
填表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附件十二 辦理成果分享計畫表

辦理縣市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辦理方式及場次	
預期成果	

附件十三 補助比率

財力等級 對象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極偏學校	90%	93%	95%	100%	100%
特偏學校	88%	90%	93%	95%	100%
偏遠學校	86%	88%	91%	93%	95%

附件十四 各款計畫項目一覽表

計畫 項目	計畫一 推動學校教師 實踐自主活化 教學	計畫二 支持學校落實 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課程綱 要－彈性學習 課程支持	計畫三 協助偏遠地區 學校發展課程 與教師專業支 持	計畫四 協助偏遠地區 學校發展學生 多元試探活動	計畫五 協助偏遠地區 學校教師精進 課程與教學知 能之教學訪問 教師
參加對象	以國民中學教 師為優先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教師	偏遠地區國民 小學及國民中 學	偏遠地區國民 小學及國民中 學	偏遠地區及具 有特殊需求之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
補助經費	每校每年最高 補助十萬元。	每校每年最高 補助十五萬元 ；地方政府辦理 本案所需經費 視實際需要酌 予補助，每年最 高補助五十萬 元。	每校每年最高 核定二十五萬 元；具分校或分 班者，每校或每 班得另核定最 高十萬元。	每校每年最高 核定二十五萬 元；具分校或分 班者，每校或每 班得另核定最 高十萬元。	請逕參閱本作 業要點第三點 第五款
			跨校合作者，主要申請學校加五 萬。		
備註	1. 非偏遠地區學校得就計畫一及計畫二擇一或同時申請；偏遠地區學校得就計畫三至計畫五同時申請。 2. 已申請「國民中小學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低年段結合英語之彈性學習課程」、「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及「課程領導的應用與深耕：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課程在國中的發展與實踐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計畫二。 3. 已申請「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計畫三及計畫四。				